**合肥经开区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2020·10·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31日9点50分左右，位于合肥经开区繁华大道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和合肥经开区管委会授权，成立了由合肥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总工会、公安分局及经贸发展局为成员单位的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2020·10·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平，注册资本玖佰零玖万美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5月31日。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开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服务。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江淮福臻现有员工300余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等规章制度以及各岗位操作规程。新进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安全部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但是，福臻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员工违章作业现象制止不力。

（三）事故现场及设备有关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在福臻公司液压车间，该车间为自动化流水车间，由1台800吨液压机、1台5000吨液压机和3台机器人组成，生产液压扭力梁，该车间外围用围栏进行封闭，防止液压件崩出伤人，生产时人员在围栏外围两端负责送料和接收成品。围栏安装门联锁装置，围栏门打开整个生产线处于停线状态。

2、事故设备情况。事故发生在5000吨液压机上，该液压机由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生产，该液压机由模具上滑块、模具底座和安全附属装置组成。生产时，由机器人取放液压件。该液压机生产产品的周期为80秒，液压机模具上滑块下落至模具底座时间为4秒。液压机检修时，通过液压机操作面板让设备处于单机工作模式，机床底部有一个安全塞，拔出安全塞整个设备停机。液压机侧面装有安全栓，安全栓推出，限位器起作用，设备停机；维修液压机模具室时，将液压机上模块升至顶端，安全栓推入模具室可以防止模块下滑。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31日上午8时，福臻公司新厂品部班长张文洋、自动生产线操作工汪兆发、产品检验员徐余龙等7人按照公司通知，加班生产汽车后扭力梁产品。8点15分，液压生产线操作工汪兆发将自动化设备连线调试完成，设备开始连线生产。9点26分，线尾收取成品的徐凯发现5000吨液压机模具内放置的扭力梁管子位置不正，就按下身边急停按钮，自动化生产线所有设备停线报警。9点29分，汪兆发和张文洋从围栏入口处进入设备区，汪兆发在线体总控制台上操作解除警报，接着到5000吨液压机操作面板上进行操作，将液压机设置成单机模式，然后，汪兆发和张文洋来到线尾处，汪兆发未拔出安全塞，也未将安全栓打开，就站到5000吨液压机操作台阶上，身体前倾进入模具室内摆正扭力梁管子，这时模具上滑块下滑，徐凯发现后大喊，让汪兆发退回，汪兆发未能及时反应退回，汪兆发头部被模具上滑块压在模具底座上。

（二）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文洋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汇报，福臻公司安全部部长孟令武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合肥市急救中心120电话，15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宣布汪兆发死亡。经开区公安分局对现场进行侦查。福臻公司成立了事故善后领导小组，分别向死者亲属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过与死者亲属协商，达成补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汪兆发，男，36岁，汉族，籍贯安徽绩溪人，身份证号3425311984\*\*\*\*001X，家庭住址，合肥市瑶海区窑湾路窑湾村2栋601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3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汪兆发在调整模具内模具位置时，违反操作规程①，将液压机设置成单机工作模式②，未使用安全塞、安全栓等安全装置，身体伸入模具内，头部被模具上滑块压在模具底部上造成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福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员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行为制止不力，员工不能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合肥经开区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2020·10·3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①《按照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液压机安全技术说明》：检修或调整液压机模具位置安全操作规程，通过操作面板将液压机设置成单机工作模式，启动液压机，将液压机上滑块升至顶端，拔出安全塞，液压机处于停机状态，为防止上滑块下落，将安全栓推出，放入上滑块与模具底座之间，阻止上滑块意外下滑，开始维修或调整模具室内模具位置。

②设置单机模式：整个设备与围栏门进行连锁，围栏门打开所有设备处于停机状态，将液压机设置成单机模式，可以中断门联锁装置，液压机可以单独进行工作。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汪兆发违反操作规程，在调整模具内模具位置时，将液压机设置成单机工作模式，未使用安全塞、安全栓等安全装置，身体

伸入模具内，头部被模具上滑块压在模具底部上造成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福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不足，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强，不能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员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行为制止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零九条第（一）项①，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单位进行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黄晓峰，福臻公司总经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足，未及时整治本单位存在的违章作业等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福臻公司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控制，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强化安全生产检查，落实维修监护制度，纠正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加大对违章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福臻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年度培训计划增加全员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合肥经开区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2020·10·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2020年12月18日